

科技赋能“放管服” 打通车驾管服务“最后一公里”

走进滁州市公安局车管所,明亮整洁的大厅秩序井然、安安静静。和其他的办事大厅不同,滁州市车管所所在办事大厅推行“智慧大厅”服务,每一个业务窗口依托“智慧平台叫号系统”,采取静默叫号的方式,精准地将叫号推送至群众的微信上……

“以前在车管所办理业务大家你一嘴,我一句,十分吵闹,有时候连叫号都听不清楚。现在这样真的挺不错,既安静,叫号还能直接推送到手机上,真的很方便,环境改善了,咱们的心情也都舒畅了!”办理业务的市民黄先生说。

今年以来,滁州市车管所围绕“一改两为五做到”,认真落实“放管服”各项举措,创新建立“驾考问题反映岗”,及时解决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在简化申请材料、优化业务流程、拓展便民服务上用足科技力量,打通便民为民“最后一公里”。



“滁州公安微警务”微信服务平台,打造车驾管服务线上、线下“智慧大厅”,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智能化、一站式服务。

“这也太快了吧?”滁州市民马先生在感受过“一站式智慧查验区”后惊叫道。9月6日,马先生通过网上预约为新车上牌,从进入车管所拿到牌照,马先生仅用了20分钟。20分钟拿到车牌的背后是“线上+线下”“大数据+科技”共同发挥的巨大作用。从马先生预约新车上牌的业务后,车管所大数据库为马先生合理安排了不用等候的办事时间,按照规定的时间,马先生进入“一站式智慧查验区”,从第一步查验到最终把号牌交到马先生手中,整个流程高度自动化。

“一站式智慧查验区的核心就是一站式办理,车主无需下车,车辆查验的每一步流程都会推送到手机APP上,过去要办几个小时、跑几个地方,现在半个小时不到就能完成。”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民警冀春晖说。

此外,滁州市交巡警支队车管所针对群众在办事中存在的一些特殊问题,以打造五星党建品牌为总抓手,以“六亮行动”为新契机,开展了“值日警官”业务台、绿色通道、“办不成事反映”窗口、“365”工作制、工作日中午业务、车驾管“网上警民议事厅”不停办等一大批个性化的便民利民举措,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末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简政放权 按下“快捷键”

“小管同学,我要办理驾驶证年审,请问去哪里?”市民汪先生来到车管所,向智能机器人询问。其实,像这样的人工智能“黑科技”在滁州市车管所大厅随处可见。通过智能车管大厅,将车驾管窗口办理业务进行合理划分和安排。每天都会根据业务办理人的流量,引导办事群众到最快捷的区域办理业务,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间。



9月2日下午,来自台湾的李先生要更换大陆驾驶证,他通过“微警务”平台预约取号,再进入“微车管所”办理业务,20分钟不到就拿到了新的驾驶证。李先生激动地说:“大陆的科技水平实在是令人叹为观止!为滁州车管所先进的设备和优质服务点赞!”以前,像李先生这样的驾驶证更换业务,需要先去医院做体检,再去照相馆拍照,最后到车管所申领证件,一通操作下来最快也要半天时间。现在,通过网上预约,在自助机上操作,整个过程用时不到20分钟。

“针对群众办事经常遇到的‘上班时间没空办,休息时间没处办’困扰,利用科技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帮助群众实现业务‘就近办、自助办’。”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车管所所长王莉说道。

今年以来,滁州市车管所紧紧围绕打破业务办理“时间和空间”的局限,协调医院等部门,打造7x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目前,在全市已设立车驾管自助服务站36处,投放自助设备67台,群众办理业务像“购物”一样便捷。



创新监管 按准“公平键”

“以前来滁州办事,在车管所门口,会有黄牛问东问西,印象就很不好。现在,大家都是有序排队扫脸入场,这样不仅仅是杜绝黄牛,更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来自江苏南京的鲍先生说道。

“黄牛”乱象是群众深恶痛绝的一个现象,为杜绝“黄牛”乱象,滁州市交巡警支队车管所积极探索“互联网+制度创新”的管理模式,依托“滁州公安微警务平

台”,采取微信网上实名预约制。预约成功后,群众可通过AI人脸识别扫码进入大厅办理业务,个人户每人每天最多领取3个业务号,公司户可以安排3个固定代理人,每人每天可以领取3个业务号,办理30个业务。



“为了挤压黄牛等社会乱象的生存空间,我们创新探索‘互联网+制度’的方式,一方面为群众营造一个清朗的办事环境,另一方面,线上预约也可以减少群众的等待时间。”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教导员刘献祥说。

高效服务 按好“贴心键”

9月7日,刘女士通过“滁州公安微警务”微信服务号,成功在网上年审了自己的机动车,刘女士开心地说:“相比以前跑车管所年审需要花费半天时间,现在在家点点手机就能把事情办好,这样的服务真的走进了咱群众心里。”

滁州市车辆管理所围绕“群众需要的就是我们改进的”宗旨,拓展公安部“交管12123”APP线上服务平台和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亩)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限高)					
CR2022-11	64386.7平方米(合96.6亩)	住宅	≤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12000	6000	100
CR2022-12	55765.9平方米(合83.6亩)	住宅	≤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10000	5000	100
CR2022-13	54637.2平方米(合82亩)	住宅	≤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10000	5000	100

二、竞买人资格

(一)本次出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均为独立出让地块,参加竞买人可单独或联合参加竞买,也可以同时报名参加多宗地,竞买保证金须分宗地缴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三)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均以拍卖转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未达到三家的,出让方式由拍卖出让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本次出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一)拍卖出让

1. 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参加拍卖竞买人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4日8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7时。

2. 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人)或三家(人)以上的,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买的视为流拍,出让人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3. 拍卖会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10时整。

4. 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 拍卖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由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本次出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转挂牌出让

1. 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至拍卖方式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下的直接转挂牌出让。

2. 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转挂牌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5日8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17时。

3. 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转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1月15日9时至2022年11月25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正人员组织现场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转挂牌出让报价期间至转挂牌出让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得人,可以直接参与挂牌报价活动。

4. 转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 转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由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本次出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分二期6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首期

50%的成交价款需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

(二)以上3宗土地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相关职能部门收取的税费(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一)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9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二)本次出让3宗地块及周边市政配套均为现状。宗地范围内无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所附出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工约定

(一)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二)以上3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以上3宗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设。

(二)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40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7]44号)等要求,须配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的装配式建筑。

塘路西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东至青山路道路红线;西至站北路道路红线;南至藕塘路绿化控制线;北至空地。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54637.2平方米(合82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2年第6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76号)。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亩)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限高)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CR2022-11	64386.7平方米(合96.6亩)	住宅	≤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12000	6000	100
CR2022-12	55765.9平方米(合83.6亩)	住宅	≤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10000	5000	100
CR2022-13	54637.2平方米(合82亩)	住宅	≤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10000	5000	100

不得设置停车库,不得开挖地下室。规划住宅建筑多层屋顶形式需为全坡屋顶,高层住宅顶部不得设置与功能和建筑效果无关的构架,不得通过开门、预留洞口等形式设置与户内联通的平台或阳台;住宅阳台封闭,不设置露台。

(四)CR2022-11号、CR2022-12号、CR2022-13号宗地人防设施必须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执行。根据《定远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无偿移交政府或业主的非营利性用房不计入容积率,包括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公厕、供电、给排水、热力、环卫、煤气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五)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宗地内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4日

遗失周森(身份证号:342201198110241248)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3411020013025172,声明作废。

安徽登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编号:2021044,声明作废。

遗失宋李涵(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2年2月27日,性别:男,编号:L340935184,声明作废。

遗失李恩鑫(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1年12月3日,性别:女,编号:O340533859,声明作废。

遗失黄中松(身份证号:341321200412077826)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证号:2022108320210,声明作废。